

奉节县水利局

奉水许可〔2021〕32号

奉节县水利局 关于奉节县红土乡下广集镇供水工程 取水申请的行政许可决定

重庆奉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取水许可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根据国务院 460 号令《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水利部 34 号令《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一、基本情况

奉节县红土乡下广集镇供水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位于红土乡，向红土乡下广集镇提供生活饮用水。本工程设计总取水规模为 $550\text{m}^3/\text{d}$ ，设计取水保证率为 95%。

二、取水量及取水方式

根据《奉节县红土乡下广集镇供水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及其技术审查意见（见附件），同意本工程取水水源分别为车家坝河径流水和老屋村 2 处山泉水。取水口有三处：1 号取水源为车家坝河径流水，取水点位于红土乡三星村，小地名柿子坪，取水口坐标： $X=3449914.88$ ， $Y=601914.88$ ；东经 $109^{\circ}42'00''$ ，北纬 $31^{\circ}09'00''$ ，

关资料、提出验收申请，经组织验收、核定水量并发放取水许可证后正式投入运行。

（四）特殊情况下，你公司应当服从我局依法作出的取水限制决定。

（五）本工程取水许可决定下达后，由我局负责取水许可决定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红土乡人民政府按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请你单位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附件：奉节县红土乡下广场集镇供水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审查意见



附件

奉节县红土乡下广场集镇供水工程 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意见

奉节县水利局 2021 年 5 月 28 日组织相关技术人员组成评审专家组,对重庆奉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报送的《奉节县红土乡下广场集镇供水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参加人员听取了编制单位关于奉节县红土乡下广场集镇供水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的编制情况汇报后,对报告内容提出修改意见,会后,项目编制单位对报告进行了修改,经复核,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报告书》对水厂的规模、取水方案、区域水资源状况及开发利用现状,取水合理性、取水可靠性、取退水对区域水资源及其他取用水户的影响等进行了分析论证,依据充分,内容全面,基本符合《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35580-2017)及《水利水电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SL525-2011)和有关规定的要求,论证范围、分析范围及工作等级的选定基本合适。

二、关于项目所在区域水资源状况及开发利用分析。《报告书》补充了论证范围内的社会经济阐述,补充了分析范围内区域水供需平衡分析。

三、关于取用水合理性分析。《报告书》补充完善了取用水合理性分析。

奉节县红土乡下广场集镇供水工程,为新建工程,工程建设后可解决红土乡场镇约 4500 人,红土乡下广场集镇水厂日供水量 $550\text{m}^3/\text{d}$,供水对象为一般,属 IV 型 ($200\text{--}1000\text{m}^3/\text{d}$) 供水工程。本工程全部的主要建筑物均取设计洪水标准为 1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30 年一遇。主要建筑物为取水池、引水管道、净水厂、配水管道及配套阀门部件。

红土乡下广场集镇水厂取水水源为共 3 处,分别为车家坝河径流水和老屋村 2 处山泉水。1 号取水水源为车家坝河径流水,取水点位于红土乡三星村,小地名柿子坪,取水口坐标: $X=3449914.88$, $Y=601914.88$; 东经 $109^{\circ}42'00''$, 北纬 $31^{\circ}09'00''$ 。2 号取水水源为地表水,位于红土乡老屋村,小地名响水溪,取水口坐标: $X=3448343.50$, $Y=603381.13$; 东经 $109^{\circ}05'06''$, 北纬 $31^{\circ}09'08''$ 。3 号取水水源为地表水,位于红土乡老屋村,小地名黑湾沟,取水口坐标: $X=3448211.01$, $Y=603073.76$; 东经 $109^{\circ}04'55''$, 北纬 $31^{\circ}09'04''$ 。

奉节县红土乡下广场集镇供水工程主要以车家坝河为水源,控制集雨面积 120.74km^2 ,多年平均径流量 $2.53\text{m}^3/\text{s}$,多年平均年径流总量为 7983 万 m^3 。水厂

最大取水流量为 $0.006\text{m}^3/\text{s}$ ，日最大取水量 $570\text{m}^3/\text{d}$ ，红土乡下广场集镇水厂供水工程年用水量为 14.24万 m^3 ，占取水口处供水总量的 0.18% 。

审查认为，本项目取用水合理性分析基本可行。

四、取水水源论证

《报告书》采用芝麻田水文站作为项目水资源论证径流计算的参证站可行。可供水量方面，计算方法可行，成果可用。审查同意取水坝坝址多年平均径流量 798.3万 m^3 ，年取水量 14.24万 m^3 ，占取水口处供水总量的 0.18% ，审查同意本项目取水坝坝址处全年最小下泄生态用水总量为 798.3万 m^3 。

五、取退水影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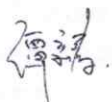
本项目取退水充分考虑了河道生态流量，在妥善处理周边用水关系的前提下，取退水影响较小。

六、《报告书》提出的水资源保护措施基本可行，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保护和管理措施，切实保护好水资源。

七、结论《报告书》基本符合编制要求，根据各专家审查意见，各类资料采集较齐全，数据真实，论证方法正确，提出的取水量较合理，报告结论建议可行，同意《奉节县红土乡下广场集镇供水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通过专家评审。《报告书》可作为审批取水许可和水资源保护措施的技术依据。

附：参加《奉节县红土乡下广场集镇供水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评审人员名单。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21 年 5 月 28 日

《奉节县红土乡下集镇供水工程水资源报告书》评审专家组名单

时间：2021年5月28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备注
1	傅新春	奉节县水利局		傅新春	
2	孙和平	奉节县水利局	工程师	孙和平	
3	傅新春	奉节县水利局	高工	傅新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备注
王德胜	男	45	主任	高级工程师	本科	
李小明	男	38	副主任	工程师	本科	
张小红	女	32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大专	

奉节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1年7月1日印发